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03月04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及兼任視覺藝術學院院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張代理館長蓮珠（蘇美朱組長代理）、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黃院長翠梅、井院長迎瑞（蔡慶同所長代理）、呂所長理煌、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柯主任慶姿、孫所長松榮、薛所長保瑕、洪所長珮綺、蔡所長宗德、耿所長鳳英、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顧所長世勇、陳主任樹熙（共23人）

請假人員：賴院長錫中、張所長清淵、（共2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有關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 103-1 學期課程「畢業製作(一)【UAM103111801】」擬申請准予成績更正乙案，提請 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 議：准予修正成績。

執行情形：本院應音系已經會同教務處進行成績更改後續相關事宜。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二、三、七、二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資訊處）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2.修正內容：第二點管理小組成員修正為管理委員會成

員；管理小組任務修正為管理委員會任務。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資訊處網頁公告周知。

- (三) 本校創校校長漢寶德先生的夫人、公子及千金等三人將捐贈新建漢寶德先生紀念館，本室並草擬雙方欲簽訂「新建漢寶德先生紀念館捐贈合作協議書」如後附件所示，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案空間規劃委員會。

執行情形：除建物位置提案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外，餘通過。

- (四) 本校與大陸地區新疆藝術學院簽訂合作協定書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南藝交流字第 1044000015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 (五) 本校與大陸地區新疆藝術學院簽訂師生交流細則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南藝交流字第 1044000015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避免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防止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副校長及資訊長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擔任之。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責人員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管理委員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管理委員會成員代理。

前項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出（列）席。

四、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協助單位內同仁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請求作業之程序及法令規章。
- （二）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作業之程序及法令規章。
- （三）個資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 （五）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之預防、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九）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與查核。
- （十）單位內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五、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對外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
- (四) 本校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 本校專人與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六、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校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七、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委員會研議。

八、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九、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前項告知，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十、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十一、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二、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三、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四、本校保有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

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本校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七、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校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二）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八、本校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依個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十九、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必要成本費用。

二十、本校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依個資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因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應限制公開其檔案名稱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十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三、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校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定期查考。

二十五、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入侵等非法情事，各單位如遇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委員會；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依「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迅速通報至

本校資安處理組之資安連絡人員通報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規定外，並應遵守行政院及本校訂定之其他有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之規定。

二十七、本校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二十八、各單位相關工作事項，依「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本校「施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規定規劃及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疆藝術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疆藝術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壹、合作內容

- 一、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和教師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二、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三、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講學和演出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四、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交流、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互惠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貳、合作內容的實施

- 一、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逐步予以實施。
- 二、雙方校（院）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參、合作有效期間

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若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則可順延。

肆、本協定書為一式兩份，分別以中文正體與簡體兩種版本寫成，由雙方各執一份，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新疆藝術學院

院長 艾爾肯·阿不都熱依木

年 月 日

新疆艺术学院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新疆艺术学院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校际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师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 2、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3、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学和演出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 4、双方根据合作协议，为学生交换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 1、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分步予以实施。
- 2、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议的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简体、正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疆艺术学院

院长 艾尔肯·阿不都热依木

年 月 日

国立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疆藝術學院 師生交流細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疆藝術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師生交流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壹、教師交流

- 第一條 從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師應為雙方學校正式聘雇教師，交流時間依雙方協議辦理。
- 第二條 交流教師得於合作雙方學校從事研究或相關教學活動。
- 第三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口試委員。
- 第五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教師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教師住宿費、到校旅費由合作方邀請系所進行相關安排。
- 第六條 合作方學校應提供交流教師適當職稱及使用圖書館、研究設備等符合交換目的之便利。
- 第七條 原屬學校於交流期間，將繼續提供交流教師全部薪資及維持其在職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包含稅、保險（工作津貼與醫療保險）、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出訪學校給付在職人員所需之款項。

貳、學生交流

- 第一條 交換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換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3人為原則，且應於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換生在本交換專案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換生所修課程，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修課證明。

第三條 交換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 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換生雙方學校各自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 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換學習。
- (三) 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 (四) 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換生的選送要求。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換項目合作雙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許可、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換生順利赴合作方學校學習，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協議書附件《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第五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六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繳合作學校的學費、學分費。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換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換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第八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第九條 在約定的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應保留因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學校規定的遣退交換生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權利。若在交換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換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參、其他

- 第一條 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交流師生有關學習、授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或指導。
-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換/交流師生資格。
- 第三條 交流教師/交換學生完成交換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四條 本細則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細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細則，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雙方若終止細則，已在校學習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修課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細則組成部分，與本合作細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條 本細則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新疆藝術學院

院長 艾爾肯·阿不都熱依木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疆藝術學院

《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新疆藝術學院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換生交換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係指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的所投保之險種，意外傷害保險係指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所投保之險種。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赴新疆藝術學院交換學習，交換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新疆藝術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換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 三、新疆藝術學院交換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交換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換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新疆藝術學院

院長 艾爾肯·阿不都熱依木

年 月 日

新疆艺术学院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

师生交流细则

新疆艺术学院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师生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壹、教师交流

- 第一条 从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师应为双方学校正式聘雇教师，交流时间依双方协议办理。
- 第二条 交流教师得于合作双方学校从事研究或相关教学活动。
- 第三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授。
- 第四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口试委员。
- 第五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教师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教师住宿费、到校旅费由合作方邀请系所进行相关安排。
- 第六条 合作方学校应提供交流教师适当职称及使用图书馆、研究设备等符合交换目的之便利。
- 第七条 原属学校于交流期间，将继续提供交流教师全部薪资及维持其在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包含税、保险（工作津贴与医疗保险）、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出访学校给付在职人员所需之款项。

贰、学生交流

- 第一条 交换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换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3人为原则，且应于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换生在本交换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换生所修课程，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修课证明。

第三条 交换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 (一) 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换生双方学校各自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 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换学习。
- (三) 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 (四) 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换生的选送要求。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换项目合作双方学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换生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换许可、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换生顺利赴合作方学校学习，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换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协议书附件《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画要求》）。

第五条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交换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缴合作学校的学费、学分费。

第七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换生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换生自行承担住宿费、旅费、交通费、考察费、食费、书籍费、证照费、保险费及其他应有个人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学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学生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换生资格。

第九条 在约定的交流期间，双方学校应保留因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双方学校规定的遣退交换生权利；遣退交换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生的权利。若在交换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换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叁、其他

- 第一条 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换/交流师生有关学习、授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协助或指导。
- 第二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数据，以便交流师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因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换/交流师生资格。
- 第三条 交流教师/交换学生完成交换学习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
- 第四条 本细则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细则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细则，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双方若终止细则，已在校学习的交换生可继续完成本学期其余课程学习并核发修课证明等相关手续。
- 第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细则组成部分，与本合作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 本细则文本共两份，由中文正体、简体写成，由签约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新疆艺术学院

院长 艾尔肯·阿不都热依木

年 月 日

国立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新疆艺术学院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
《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新疆艺术学院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换生交换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的所投保之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所投保之险种。
- 二、国立台南艺术大学交换生申请赴新疆艺术学院交换学习，交换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新疆艺术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数据，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换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 三、新疆艺术学院交换生申请赴国立台南艺术大学学习，交换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国立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数据，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换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新疆艺术学院

院长 艾尔肯·阿不都热依木

年 月 日

国立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